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会函[2014] 195号

关于发布《沪港市场运行机制差异比较》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方便会员单位了解上海和香港两地证券市场的差异，做好港股通业务的准备工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资本市场研究所对两地证券市场的概况、交易机制、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进行了比较，形成了《沪港市场运行机制差异比较》（见附件），供参考。

特此通知。

附件：沪港市场运行机制差异比较



沪港市场运行机制差异比较

李丹 李怡芳 邓斌

资本市场研究所 市场发展组

2014年6月



目录

一、沪港市场概况比较	- 1 -
(一)、沪港交易所概况.....	- 1 -
(二)、沪港股票市场发展现状.....	- 3 -
(三)、沪港交易所产品结构比较.....	- 11 -
(四)、沪港交易所上市公司构成比较.....	- 15 -
二、沪港交易机制比较	- 19 -
(一)、沪港市场交易机制对比.....	- 19 -
(二)、沪港通交易机制的特殊安排.....	- 43 -
三、沪港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比较.....	- 50 -
(一)、股票发行阶段信息披露比较.....	- 50 -
(二)、股票上市阶段信息披露比较.....	- 51 -
(三)、上市后持续信息披露比较.....	- 52 -
附录 沪港两市词语对照表	- 54 -
免责声明	- 60 -

摘要

2014年4月10日，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证监会发布联合公告，宣布决定原则批准上交所、港交所、中登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开展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简称“沪港通”。值此沪港通即将开通之际，比较沪港两地运行机制的差异，有助于加深市场参与者对沪港通业务的理解。

本报告主要从市场概况、交易制度、信息披露三个方面比较研究上交所与港交所两地运行机制的差异。报告的第一部分，从交易所整体概况、股票市场发展现状、交易所产品结构、上市公司行业类型四个维度对两地市场概况进行比较。第二部分全面比较了沪港两所交易机制的差异，并对沪港通交易机制的特殊安排进行了梳理。第三部分，比较了上交所和港交所在发行阶段、上市阶段和上市后三个时间段分别适用的信息披露制度。报告的最后附上了沪港两市词语的对照表，便于市场参与者理解港交所发布的有关规则制度。

一、沪港市场概况比较

(一)、沪港交易所概况

1、交易所简介

上海证券交易所成立于 1990 年 11 月 26 日，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市场规模不断壮大，股票市值、成交金额、融资规模等均已迈入世界领先水平。目前，上海证券交易所是国际证监会组织、亚洲暨大洋洲交易所联合会、世界交易所联合会的成员。截至 2013 年 12 月底，上市公司 953 家，股票总市值 15.1 万亿元，全球排名第七，当年股票筹资额 2516 亿元，全球排名第八，当年股票成交额 23 万亿元，全球排名第五。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简称港交所或香港交易所），旗下成员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香港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结算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期权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货结算有限公司，还包括 2012 年收购的全球最大的基础金属交易所——伦敦金属交易所（LME）。

2000 年 3 月 6 日，联交所、期交所以及结算公司正式合并，合并后的香港交易所于 2000 年 6 月 27 日以介绍方式在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388）。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港交所拥有上市公司 1643 家，港股总市值为 24.0428 万亿元港币（按 2013 年 12 月 31 日汇率折算，折合人民币 18.9 万亿元），排名全球第三位。其中，在港交所

上市的 797 家内地企业的市值进一步增至 13.69 万亿元港币，占港股总市值的 57%。2013 年，港股 IPO 融资金额达到 1665 亿元港币，比上年激增 85%；继纽约泛欧交易所之后，港交所位列全球第二位。至此，港交所已连续 12 年跻身全球 IPO 融资金额排行榜的前五名。

2、组织形式比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章程》，上交所是为证券的集中竞价交易提供场所、设施，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的职责，不以营利为目的，实行自律性管理的会员制法人。

而香港交易所的组织形式为公司制。从 2007 年 9 月 7 日起，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一直是香港交易所的单一最大股东，持有港交所 5.88% 的股份。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61 条，除证监会在咨询香港财政司司长后给与书面核准外，任何人士均不能持有香港交易所 5% 或以上的股份。

由于组织形式的不同，上交所和港交所存在以下主要区别：

表 1 上交所与港交所组织形式的区别

项目	上交所	港交所
组织形式	会员制	公司制
是否以营利为目的	否	是
入场交易的限制	必须是会员，非会员不得入场交易	可能是股东，也可能不是股东
参与者的业务限制	会员可在交易场所内从事证券业务	股东若不是证券公司，则不得从事证券业务
上市费和交易手续费的高低	较低	较高

3、发展战略比较

上交所承担着重大的历史使命：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服务资本市场发展，服务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上交所的发展愿景是：打造中国的蓝筹股市场，建设世界一流交易所，成为全球主要资本市场。新时期，基于“以交易为基础的资本市场综合服务提供商”这一战略定位，上交所主要采取四个维度的发展战略：其一，大力发展蓝筹股市场；其二，促进产品链的横向整合，推动衍生品市场的发展；其三，继续发展债券市场；其四，推动国际化发展。

在《战略规划 2013-2015》中，香港交易所提出要发展成为一家提供全方位产品及服务、且纵向全面整合的全球领先交易所，并做好准备以把握中国资本项下审慎、加速开放的种种机遇。在发展战略方面，香港交易所将致力于建立一系列横向整合的业务，覆盖现货股票、股票衍生产品、定息产品及货币以及商品等资产类别，同时就每个资产类别建立从产品至交易、及至结算的垂直整合业务模式。此外，平台及基础设施战略方面，香港交易所将整合及进一步推动现有各交易及结算平台的现代化，与本地、内地及国际市场业界建立更紧密联系。

(二)、沪港股票市场发展现状

1、股票市场层次结构比较

从股票市场的层次结构来看，上交所的股票市场主要是主板市场，而港交所的股票市场包括主板和创业板两个层次。

上交所目前正在积极地构建多层次蓝筹股市场。主要分为三层：180 指数、380 指数和规划中的 580 指数。

1、180 指数的定位是：经典蓝筹。其特点是：市值规模大、业绩优、流动性好、发展稳定、分红能力强；多属于金融、传统工业、能源等基础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处于支柱地位，有重大市场影响力。

2、380 指数的定位是：新兴蓝筹。其特点是：市值规模适中、成长性好、盈利能力强、成交活跃；相当部分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消费领域；多为细分行业中的龙头。

3、580 指数正在规划中，定位是：潜力蓝筹。其特点是：具备未来成长为新兴蓝筹和经典蓝筹的潜质；市值规模较小，发展速度快、成长性较好，通常市盈率水平较高。

此外，上交所正在筹建战略新兴产业板，以完善市场结构。

表 2 港交所股票市场层次结构比较

	主板		创业板	
	数值	占比	数值	占比
上市公司数	1451	88.31%	192	11.69%
上市证券数	8330	97.75%	192	2.25%
新上市公司数	87	79.09%	23	20.91%
发行股本（百万港元）	1,373,154.22	99.29%	9,750.42	0.71%
市值总额（百万港元）	23,908,803.80	99.44%	134,002.06	0.56%
筹资总额（百万港元）	369,821.68	97.61%	9,041.13	2.39%
日均成交额（百万港元）	62,236.85	99.48%	323.11	0.52%
股息率	2.99%	NA	0.52%	NA
市盈率	11.24	NA	49.25	NA
换手率	46.61%	NA	58.83%	NA

相比之下，港交所的股票市场层次结构较为复杂，包括主板和创业板两个板块。正如表 2 所示，港交所主板和创业板股票市场主要存下如下区别：

首先，总体市场规模方面，主板占据绝对地位。港交所主板股票市场总市值达 23.91 万亿港元，市场占比为 99.29%；共有 1451 家上市公司，而创业板仅有 192 家公司上市。

其次，筹资方面，主板依然是主导地位。一方面，主板市场 2013 年新上市公司有 87 家，占同年港交所全部新上市公司数的 79%；另一方面，主板市场为港交所上市公司贡献了 3698 亿港元，占比高达 97.61%。

再者，市场成交方面，创业板股票比主板股票有更高的流通比率，换手率达 58.83%，但由于总体股票市值份额较低，创业板股票日均成交额仅有 3.23 亿港元，远低于主板市场的成交额，仅占 0.5% 的市场份额。

最后，上市公司的盈利与分红方面，创业板公司享受远高于主板公司的市盈率，但总体的股息率也非常低。2013 年，港交所创业板公司的市盈率高达 49 倍，远高于主板公司的 11 倍，但创业板公司的股息率仅有 0.52%。

2、股票市场规模比较

截至 2013 年底，上交所上市公司总市值为 15.1 万亿人民币（约合 2.5 万亿美元），而港交所上市公司总市值 24 万亿港币（合 3.2 万

亿美元)，其中中资股市值为 13.7 万亿港币（合 1.8 万亿美元），占比约 57%。

表 3 沪港两地股票市场对比

	2011		2012		2013	
	上交所	港交所	上交所	港交所	上交所	港交所
上市公司数	931	1,496	954	1,547	953	1,643
上市股票数	975	6,723	998	6,933	997	8,522
发行股本（亿元）	23,466.65	10,454.20	24,617.62	10,666.23	25,751.69	10,872.81
总市值（亿元）	148,376.22	142,174.53	158,698.44	177,982.62	151,165.27	189,031.75
筹资额（亿元）	3,199.69	3,975.59	2,890.31	2,484.13	2,515.72	2,978.73
总交易日数	244	246	243	247	238	244
年成交金额（亿元）	237,560.45	139,068.08	164,545.01	107,851.56	230,266.03	120,015.10
日均成交金额（亿元）	973.53	565.32	677.09	436.64	961.84	491.87
市盈率	13.40	9.71	12.30	10.52	10.99	11.28
换手率（%）	124.80	68.82	101.60	43.41	123.60	46.67

资料来源：上交所年报与港交所市场资料，港交所数据根据期末汇率由港币折算为人民币。

如表 3 所示，从上市公司家数来看，两所差别不大；但港交所提供的股票类产品更为丰富。

从市场投融资规模来看，2013 年，上交所上市公司的发行股本为 2.6 万亿元人民币，是港交所的 2.4 倍；而在上市公司市值和筹资额方面，两地市场差别不大，上交所上市公司 2013 年筹资额为 2516 亿元人民币，而港交所上市公司 2013 年共筹资 2979 亿元人民币。

从市场流动性来看，上交所股票市场交易远比港交所活跃，2013 年上交所股票日均成交金额为 961.84 亿元人民币，是港交所的近 2 倍。两个股票市场换手率的差异更是十分明显。上交所股票市场 2013 年总体换手率高达 123.6%，接近于港交所的 3 倍。此外，港股小盘股流动性较差，常常出现一只股票长时间没有成交的情况。而沪市 A 股小盘股流动性相对较好。

而从上市公司的估值来看，两地股票市场估值水平整体相当，市盈率均处于 11 倍左右的水平。有关沪港两地 A/H 股估值折价溢价的比较，最常用的观测指标是恒生指数公司于 2007 年推出的 AH 股溢价指数。该指数包含交易最活跃的 A/H 两地上市股票(目前有 54 只)，以流通市值加权平均来衡量 A 股对 H 股整体的溢价/折价。当指数高于 100 时，表示 A 股相对 H 股溢价，反之则为折价。从历史数据来看，如图 1 所示，A 股历史上大多数时间处于相对 H 股溢价状态（市值加权平均），但是溢价水平近年来不断缩小，现在基本围绕 0 而上下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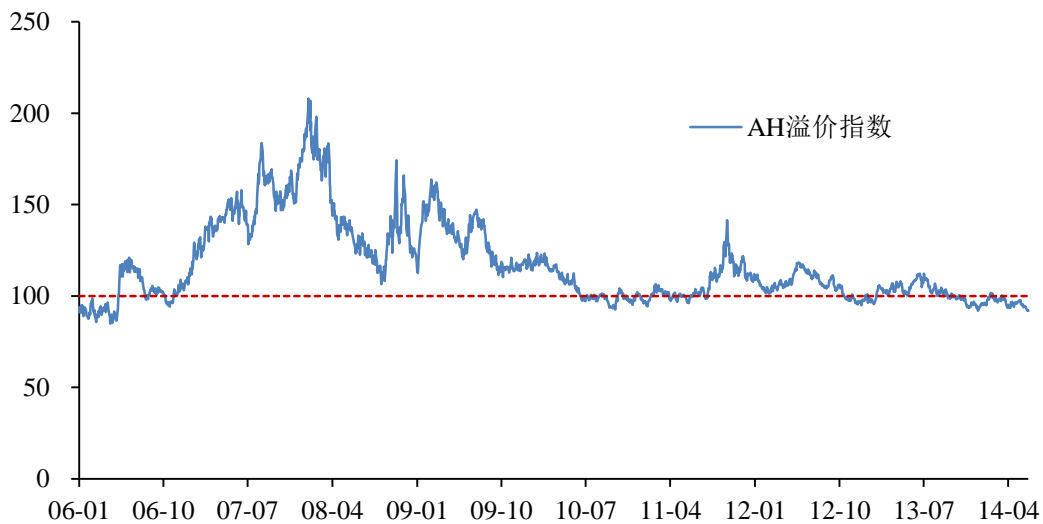


图 1 恒生 AH 股溢价指数走势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3、投资者结构比较

沪市 A 股——散户主导的市场：在自由流通市值中机构投资者持股比例仅为 19%，而散户投资者持股比例高达 81%；从成交量上看，散户交易额占比超过 80%，且散户中绝大部分投资者（85%）所持有的股票市值不超过人民币十万元。值得注意的是，A 股的股权结

构中，流通市值等于总市值减去限售股市值，而要得出自由流通市值（实际可交易市值）还需再排除产业资本、一般法人和大股东持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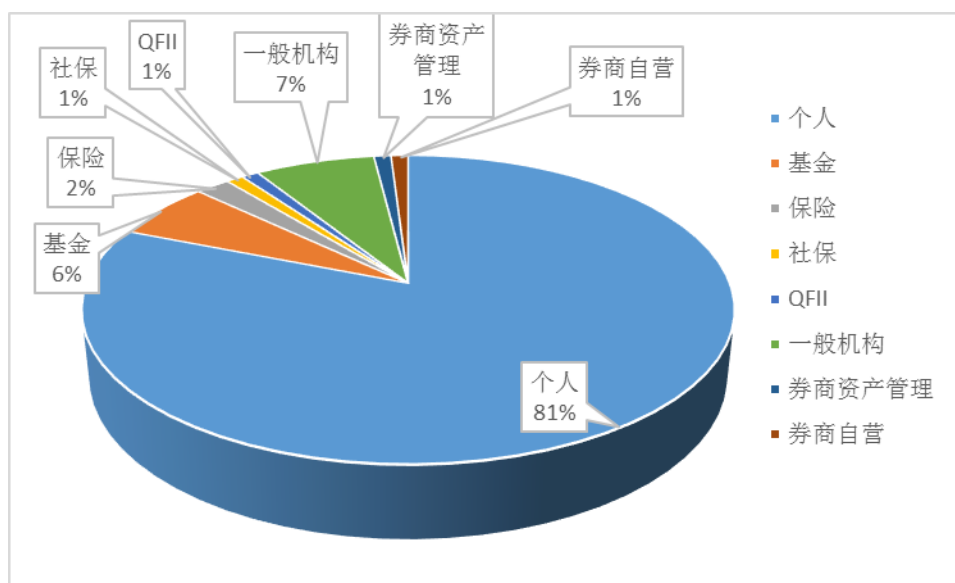


图 2 上交所各类投资者成交金额占比 (%)

港股市场——海外和机构投资者占据主导地位：

首先，按投资者类别划分，整体机构投资者成交占比高达 61%，远远高于个人投资者 23% 的水平，这主要是由于海外机构投资者占比（41%）远远高于海外个人投资者（4%）；而相比之下，本地的机构与个人投资者比例基本持平（如图 3 所示）。

其次，从地域分布来看，46% 的海外投资者中，美国和英国的投资者仍然是香港现货市场的主力（占比 54%）。不过值得注意的是，来自中国大陆的投资者比例过去几年持续上升，目前已经占到海外投资者整体成交额的 11%（如图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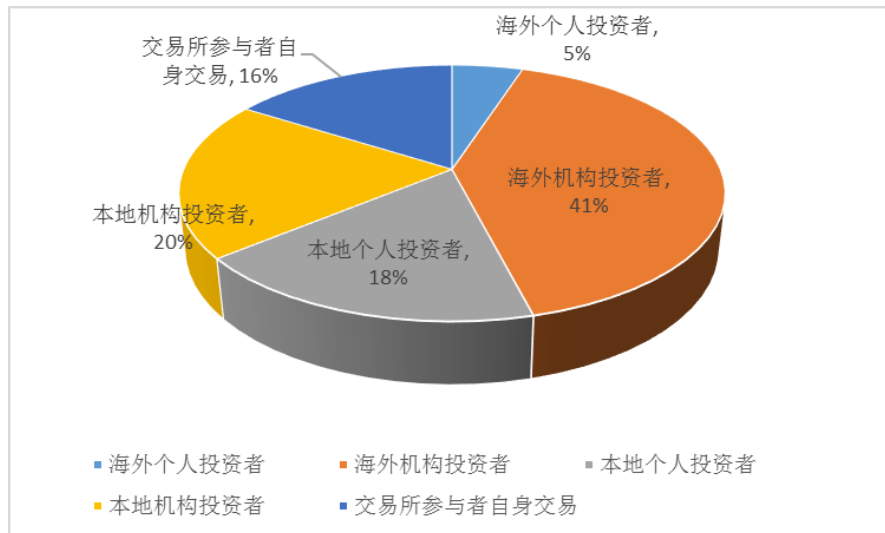


图3 港交所各类投资者成交金额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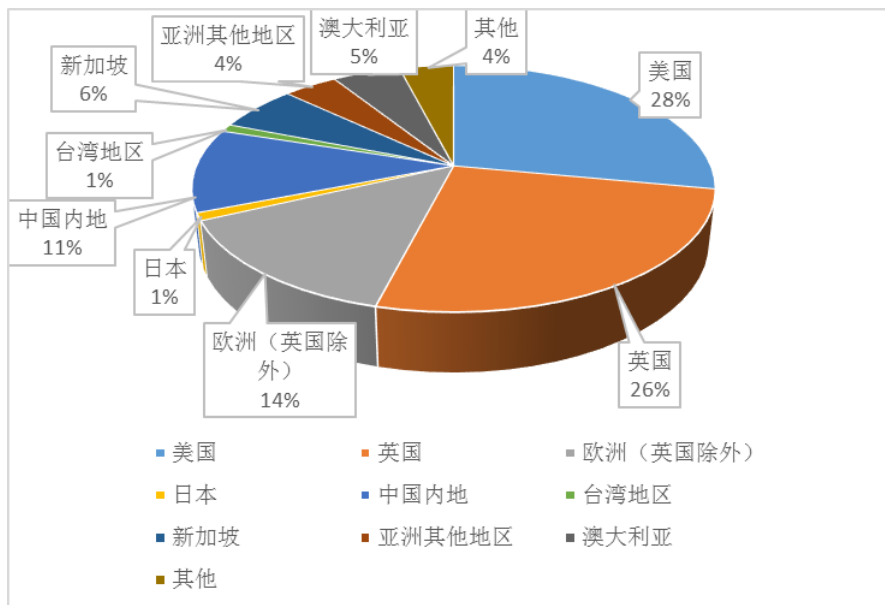


图4 港交所海外投资者成交金额占比

4、沪港通标的证券比较

根据沪港通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港股通股票包括以下范围内的股票：（1）恒生综合大型股指数的成份股；（2）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的成份股；（3）A+H股上市公司的H股。发行人同时有股票在上交所以外的内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在联交所以人民币报价交易的股票不纳入港股通股票。

沪股通标的股票的范围则包括：(1) 上证 180 指数的成份股；(2) 上证 380 指数的成份股；(3) A+H 股上市公司的沪市 A 股。其中，被上交所实施风险警示的股票（即 ST、*ST 股票）和以外币报价、买卖的股票（即 B 股）不纳入沪股通股票。

截至 2014 年 5 月底，沪港通标的产品成交及市值规模如表 4 所示。可以明显看到，沪港通标的产品具有如下四方面特点：(1) 可交易的股票范围较大，包括 568 只沪市 A 股（占据沪市 A 股市场半壁江山）和 270 只港股；(2) 主要为大中型蓝筹股，市值规模占比较大；(3) 总体估值水平相对较低；(4) 流动性强，成交十分活跃。同时，从资金额度来看，可交易额度占当地市场市场比重较低，风险可控。

表 4 沪港通标的证券的市值比较

	沪股通	港股通
股票数	568	270
占比	59.2%	16.1%
沪市 A 股市值 (亿元) / 港股市值 (亿港元)	134,604	193,507
市值占比	90.5%	81.9%
非限售流通市值 (亿元)	122,737	N/A
非限售流通市值占比	91.5%	N/A
沪股通额度 3000 亿占内地市场市值比重	2.0%	
港股通额度 2500 亿占香港市场市值比重		1.1%
日均成交额 (亿元/亿港元) (2013 年)	794.9	423.6
日均成交额占比 (2013 年)	83.0%	67.5%
日均成交额 (亿元/亿港元) (2014 年至今)	644.6	407.2
日均成交额占比 (2014 年至今)	81.0%	62.5%
市盈率 (2014 年 5 月 31 日)	8.5	9.3

注：沪股占比数据是占沪市股票市场比；市盈率使用静态市盈率（整体法），数据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三)、沪港交易所产品结构比较

1、上交所产品结构

上交所的产品主要是基础证券，包括股票、基金、债券三类。近年来，上交所不断地推出新的证券交易品种。2011年曾推出权证，目前正在积极开发个股期权等衍生品。2014年6月16日，上交所正式启动总额为26.31亿元的平安银行1号小额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工作。

一方面，从上市证券数目来看（如表5所示），上交所总体上市证券数在2011-2013年实现了快速的增长。截至2013年末，上市证券数总共2786只，其中，股票类产品997只，主要是A股（共944只），基金类产品包括证券投资基金、ETF、交易所货币基金三类；债券类产品共1731只，包括政府债、公司债和债券回购。

表5 上交所上市证券数目（单位：只）

上市证券数	2011	2012	2013
总数	1691	2098	2786
股票	975	998	997
A股	921	944	944
B股	54	54	53
基金	36	41	58
证券投资基金	13	12	9
ETF	23	29	47
交易型货币基金	—	—	2
债券	680	1059	1731
政府债	213	191	218
公司债	417	830	1468
债券回购	50	38	45

另一方面，从各类产品的成交情况来看（如表 6 所示），股票类产品交易非常活跃，2013 年日均成交额 967.5 亿元，其中主要是进行 A 股的交易；债券类产品主要是回购十分频繁，2013 年债券日均回购额为 2565 亿元；基金类产品日均成交 38 亿元，相比于 2012 年实现了爆发式的增长，同比增长 189%，将近 2012 年成交额的 3 倍。细分到各类基金产品来看，交易较为活跃的主要是 ETF 产品，日均交易额为 18 亿元。同时，2013 年新推出的交易型货币基金大受市场追捧，成交金额高达 8.62 亿元人民币。

表 6 上交所产品日均成交额（单位：亿元人民币）

产品类别	2011	2012	2013
股票	973.61	677.14	967.5
沪市 A 股	970.53	675.09	961.84
B 股	3.06	1.7	2.9
股票购回	0.02	0.35	2.76
基金	11.89	13.05	37.77
证券投资基金	0.83	0.59	0.97
ETF	11.06	12.46	28.18
交易型货币基金	—	—	8.62
债券	863.59	1563.04	2629.58
政府债	5.09	3.73	3.24
公司债	19.88	31.02	61.1
债券回购	838.61	1528.3	2565.24
权证	23.48	—	—
其他	—	—	0.01
合计	1863.33	2253.23	3634.87

2、港交所产品结构

香港交易所集团通过旗下全资拥有的香港联合交易所及香港期货交易所经营香港唯一认可的证券市场及期货市场。集团同时经营香港仅有的四家认可结算所：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香港结算）、香港期货结算有限公司（期货结算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期权结算所

有限公司（联交所期权结算所）及香港场外结算有限公司（场外结算公司）。香港结算、期货结算公司及联交所期权结算所向参与者提供综合的结算、交收、存管及代理人业务，而场外结算公司则向会员提供场外利率衍生产品及不交收远期外汇合约结算服务。相关市场数据主要通过旗下的香港交易所资讯服务有限公司来发布。

此外，香港交易所集团通过全资拥有的 LME 运营全球最大的基础金属市场，LME 汇集现货实业与金融界的参与者，是一个全天 24 小时运作的市场。超过 80% 的全球有色金属业务在 LME 完成交易。

香港交易所集团旗下的全资子公司中华交易服务编制以沪深港三方市场交易产品为基础的跨境指数，并研究开发上市公司分类标准、信息标准及产品，为全球投资者提供涉足全球第二大经济体的机会。

从产品类型来看，港交所是基础证券和衍生品均衡发展的证券市场。正如表 7 所示，港交所股票产品 2013 年日均成交额为 501 亿港元，同比增长 22%；同年权证类产品日均成交额为 125 亿港元，比 2012 年减少 3%。

表 7 港交所产品日均成交金额（单位：十亿港元币）

产品类型	2013	2012	增幅
股票	50.1	41.0	22%
衍生权证、牛熊证及权证	12.5	12.9	-3%
总体	62.6	53.9	16%

从产品细分来看，根据港交所的划分，其产品包括证券产品和衍生产品两大类。其中，证券产品在港交所市场占据主导地位，包括：股本证券即股票（包括主板和创业板）、合订证券、债务证券、单位信托或互惠基金（包括交易所交易基金、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结

构性产品、衍生权证、牛熊证、股票挂钩票据。而衍生产品包括五大类：股市指数产品（包括新华富时中国 25 指数期货及期权、恒生中国 H 股金融行业指数期货、恒生指数期货及期权、恒生中国企业指数期货及期权、小型恒生指数期货及期权）股票产品（包括股票期货、股票期权）、利率及定息产品（包括港元利率期货、三年期外汇基金债券期货）、贵金属产品（包括黄金期货）、基础金属产品（包括 LME 期货及期权）。

在港交所的证券类产品中，如表 8 所示，股票是交易最为频繁的产品，日均成交金额高达 525.794 亿港元，市场占比达 77.8%；成交状况第二活跃的是衍生权证和牛熊证产品，成交额市场占比达 18%；此外，交易所交易基金（ETF）在香港市场交易相当活跃，日均成交额为 27.3 亿港元，市场占比达 4%；同时，与上交所显著不同的是，港交所债券的成交量非常小。这是因为，在港交所上市的债券，多数是发行人上市的一个工具，但大多数并无实际交易，仅有政府发行的 iBond 才存在少量的交易。

表 8 2014 年 1-4 月港交所产品成交数据

现货市场产品	数目	1-4 月日均成交额(百万港元)	市场占比
股票（主板及创业板）	1671	52579.4	77.8%
ETF	119	2729.8	4.0%
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11	202.3	0.3%
其他信托基金	1	0.8	0.0%
债券	477	11.7	0.0%
股本权证	7	7.7	0.0%
衍生权证	5263	7043.2	10.4%
牛熊证	1782	5037.5	7.5%
合计	9331	67612.4	100.0%

(四)、沪港交易所上市公司构成比较

1、上交所上市公司构成

根据上交所的行业分类，如表 9 所示，截至 2013 年末，上交所 953 家上市公司中，绝大多数是工业类企业，有 602 家，地产公司仅 25 家。从各行业的成交情况来看，制造类公司的股票交易最为活跃，日均成交额高达 406.82 亿元人民币；其次是金融类股票，贡献了 175.93 亿元人民币的日均成交额，这也是上交所股票市场的一大特色，银行和券商股是其传统的蓝筹股；然后是批发和零售业，日均成交金额为 61.3 亿元人民币；房地产类股票的成交额排名第四，每日平均成交 56.37 亿元人民币（详见表 10）。

表 9 上交所分行业上市公司数（单位：家）

行业类别	2011	2012	2013
工业	587	602	602
商业	58	60	60
地产	24	25	25
公用	95	96	95
综合	167	171	171
合计	931	954	953

表 10 上交所各行业股票的日均成交额（单位：亿元）

行业类别	2011	2012	2013
农、林、牧、渔业	14.87	9.02	17.17
采矿业	92.87	56.28	48.26
制造业	483.26	323.22	406.8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7.01	20.37	34.56
建筑业	33.66	25.97	30.07
批发和零售业	59.93	40.86	61.3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7.39	19.58	36.32
住宿和餐饮业	0.51	0.22	0.6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3.60	19.47	44.46
金融业	100.83	91.99	175.93
房地产业	55.17	43.98	56.3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77	5.02	7.2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99	0.69	1.5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14	1.30	4.12
教育	0.28	0.08	0.46
卫生和社会工作业	0.34	0.21	0.6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05	8.96	19.38
综合	15.91	9.57	19.41

2、港交所上市公司构成

相比之下，港交所 1643 家上市公司（含主板和创业板）中，如表 11 所示，公司数量最多的是消费品制造类公司（有 392 家），而成交金额最大的是金融类公司，日均成交金额高达 102.55 亿元，约占港股市场总份额的三成。地产建筑业是港交所上市公司构成中的第二大产业板块，上市公司数高达 236 家，远大于上交所的 25 家，但日均成交金额仅为 48.51 亿元，低于上交所（56.37 亿元）。此外，有 44 家公用事业类公司在香港上市，远低于上交所同类上市公司数（95 家）。电讯业上市公司虽然只有 16 家，成交金额却占据了将近 5% 的市场份额，这主要是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大盘中概股在起主导作用。

表 11 港交所上市公司行业类型

行业分类	公司数	日均成交额（亿元）	日均成交额占比
能源业	76	34.82	9.63%
原材料业	145	9.93	2.75%
工业	215	18.04	4.99%
消费品制造业	392	47.94	13.26%
消费品服务业	194	28.48	7.88%
电讯业	16	16.98	4.70%
公用事业	44	18.48	5.11%
金融业	141	102.55	28.36%
地产建筑业	236	49.51	13.69%
资讯科技业	169	27.20	7.52%
综合企业	15	7.67	2.12%

注：数据截至 2013 年底。

由于港交所股票市场具有主板和创业板两个层次，不同层次的上市公司类型侧重也不一样。表 12 列示了港交所主板与创业板的行业结构。正如表 12 所示，港交所主板市场上上市公司的行业结构较为均衡。其中，消费品制造类公司占据主导地位，共 357 家，占主板市场的四分之一。其次是地产建筑类和工业企业，合计占三成的市场份额。消费品服务业和金融类公司也是主板市场的重要公司类型，占比分别为 10.7% 和 8.5%。而在港交所创业板市场上，各行业公司市场占比的分化十分明显，资讯科技类公司市场占比最高，有 58 家上市公司。其次是消费品服务业和消费品制造业公司。这三类公司市场占比合计 68%。其他行业的上市公司数相对较少。

表 12 港交所主板与创业板上市公司行业类型比较

行业分类	主板		创业板	
	上市公司数	占比	上市公司数	占比
能源业	71	4.9%	5	2.6%
原材料业	134	9.2%	11	5.7%
工业	198	13.6%	17	8.9%
消费品制造业	357	24.6%	35	18.2%
消费品服务业	155	10.7%	39	20.3%
电讯业	13	0.9%	3	1.6%
公用事业	42	2.9%	2	1.0%
金融业	123	8.5%	18	9.4%
地产建筑业	232	16.0%	4	2.1%
资讯科技业	111	7.6%	58	30.2%
综合企业	15	1.0%	0	0.0%
总额	1451	100.0%	192	100.0%

3、两地上市公司构成比较

总体上，比较沪港两地上市公司类型可以看出，沪市 A 股在原材料（尤其化工、建材等）、工业与资本品（特别是工业机械、国防与军工、电力设备等）、必需消费品（白酒、啤酒、农产品等）、医疗保

健、电子元器件等领域公司选择比港股更加丰富；而在港股市场，油气服务等行业、金融行业特色类公司（如资产管理）、地产特色类公司（如地产经营）、可选消费（如专卖店、鞋类、运动与休闲服装、电影与娱乐、博彩、餐饮等）、电信与科技（电信公司、互联网与软件）内有比 A 股市场中更强势的品牌或者更丰富的选择。

二、沪港交易机制比较

本章我们首先对沪港两市基本交易机制进行对比，并分析其差异，其次主要针对沪港通的特殊交易机制进行梳理。

（一）、沪港市场交易机制对比

表 13 列明并对比沪港两市的基本交易机制，以及沪港通交易机制的特殊安排。除这些特殊安排外，参与沪港通的投资者应遵循表格中列明的两地市场基本交易机制。

表 13 沪港两所交易机制比较

项目	沪市	港市	沪股通	港股通
1、交易时间	<p>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假日和本所公告的休市日除外)。</p> <p>开盘集合竞价：9:15-9:25</p> <p>连续竞价：9:30-11:30</p> <p>13:00-15:00</p>	<p>周一至周五（公众假期除外）。</p> <p>开市前时段：9：00至9：30</p> <p>持续交易时段：9：30至12：00(早市)、13：00至16：00(午市)</p> <p>延续早市交易时段：12:00至13:00（仅买卖延续交易证券）</p>	<p>只在上交所和港交所共同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时开通。</p>	<p>只在上交所和港交所共同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时开通。</p>
2、交易方式	<p>开盘集合竞价,其它交易时间以连续竞价方式进行。</p>	<p>开市前时段及建议中的收市竞价交易时段以集合竞价方式进行;其它交易时间以连续竞价方式进行。</p>	<p>沪股通禁止“暗盘交易”。港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和港交所参与者不得自行撮合沪股通投资者买卖沪股通股票的订单,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在本所以外的场所提供沪股通股票转让服务。</p>	<p>港股通禁止“暗盘交易”。本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和本所会员不得自行撮合投资者买卖港股通股票的订单,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在港交所以外的场所提供港股通股票转让服务。</p>

<p>3、撮合配对方式</p>	<p>集合竞价时,成交价格确定原则为:(一)可实现最大成交量的价格;(二)高于该价格的买入申报与低于该价格的卖出申报全部成交的价格;(三)与该价格相同的买方或卖方至少有一方全部成交的价格。</p> <p>两个以上申报价格符合上述条件的,使未成交量最小的申报价格为成交价格;仍有两个以上使未成交量最小的申报价格符合上述条件的,其中间价为成交价格。集合竞价的所有交易以同一价格成交。</p> <p>连续竞价时,成交价格确定原则为:(一)最高买入申报价格</p>	<p>开市前时段集合竞价:买卖盘会以买卖盘类别(竞价盘比竞价限价盘享有优先的对盘次序)、价格及时间优先次序按最终参考平衡价格顺序对盘。</p> <p>持续交易时段连续竞价:以价格及时间为优先次序对盘。</p>		
-----------------	--	--	--	--

	<p>与最低卖出申报价格相同,以该价格为成交价格;(二)买入申报价格高于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申报价格的,以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申报价格为成交价格;</p> <p>(三)卖出申报价格低于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申报价格的,以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申报价格为成交价格。</p>			
4、开盘价的计算	<p>开盘价:没有进行开盘集合竞价股票的开盘价为当日该证券的第一笔成交价格。进行开盘集合竞价股票的开盘价通过集合竞价方式产生,不能产生开盘价的,以连续竞价方式产生。</p>	<p>开市前时段的最终参考平衡价格为开市价。若开市前时段未产生对盘价格的,以当日第一笔成交价格作为开盘价。</p>		
5、收盘价的计算	<p>收盘价:股票的收盘价为当日该</p>	<p>股票在交易日最后一分钟的交</p>		

	证券最后一笔交易前一分钟所有交易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含最后一笔交易)。当日无成交的,以前收盘价为当日收盘价。	易时间内,每隔 15 秒钟取价一次,产生共计 5 个价格。该 5 个价格的中位数为该股票的收市价。		
6、委托/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	A 股是 0.01 元人民币, B 股是 0.001 美元,基金和权证是 0.001 元人民币。	不同价位的股票,最小的价格变动单位也不同。		
7、交易单位	通过竞价交易买入股票的,申报数量应当为 100 股(份)或其整数倍。卖出股票,余额不足 100 股的部分,应当一次性申报卖出。	交易规则没有相关规定,由发行公司自行决定。每手股数不等,有 500 股、1000 股等。		
8、委托/申报上限	股票单笔申报最大数量应当不超过 100 万股。	每个买卖盘手数上限为 3000 手,每一个经纪代号的未执行买卖盘不设上限。每个买卖盘股数上限为 999,999,999(系统上限)。	沪股通交易实行额度控制。如果总额度或每日额度使用完毕,将拒绝或停止买单申报。	港股通交易实行额度控制。如果总额度或每日额度使用完毕,将拒绝或停止买单申报。

<p>9、有效申报价格</p>	<p>买卖有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证券，在价格涨跌幅限制以内的申报为有效申报，超过价格涨跌幅限制的申报为无效申报。</p> <p>买卖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证券，申报价格受到一定的限制：</p> <p>1.集合竞价阶段：（1）股票交易申报价格不高于前收盘价格的900%，并且不低于前收盘价格的50%；（2）新股上市首日，申报价格不高于发行价格的120%，不低于发行价格的80%。</p> <p>2.连续竞价阶段：（1）申报价格不高于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价格的110%且不低于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价格的90%；同时不高</p>	<p>买卖盘价不得超过当时按盘价9倍或以上，以防止键入错误小数位。</p> <p>另外，除开市价的报价，买（卖）盘价一般不可低（高）于当时买（卖）盘价24个价位。</p>		
-----------------	---	---	--	--

	于上述最高申报价与最低申报价平均数的 130% 且不低于该平均数的 70%; (2) 新股上市首日, 申报价格不高于发行价格的 144%, 不低于发行价格的 64%。			
10、委托/申报类型	<p>开盘集合竞价: 1. 限价订单</p> <p>连续竞价: 1. 限价订单; 2. 市价订单, 其中市价订单又包含两种申报方式:</p> <p>(1) 最优五档即时成交剩余撤销订单</p> <p>(2) 最优五档即时成交剩余转限价订单</p>	<p>开盘集合竞价: 竞价盘 (对盘次序优于竞价限价盘); 竞价限价盘</p> <p>连续竞价: 限价盘 (成交价只能为输入价); 增强限价盘 (不超过输入价的最优十档价格成交剩余转为限价盘); 特别限价盘 (不超过输入价的最优十档价格成交剩余撤销)</p>	只接受 限价申报 。	<p>在开市前时段只允许输入竞价限价盘, 不允许输入竞价盘 (对盘前时段 9:15-9:20 只允许输入竞价盘, 因此港股通投资者无法在该时段输入买卖盘), 连续交易时段只允许以增强限价盘进行买卖 (且不可附加“全数执行或立刻取消”指示)。</p>

<p>11、委托/申报的撤销、修改与有效期</p>	<p>除 9: 20-9: 30 之间交易主机不接受撤单申报,其它交易时间内都能撤销未能成交的申报。</p> <p>已申报订单不得更改申报价格或申报数量,必须采用先撤单再申报的方式修改订单。</p>	<p>输入买卖盘时段 9: 00-9: 15, 接受竞价盘及竞价限价盘,并可修改或取消买卖盘。</p> <p>对盘前时段 9:15-9: 20, 只接受竞价盘,且不可修改或取消买卖盘。</p> <p>对盘时段 9: 20-9: 28, 不得输入、修改或取消买卖盘</p> <p>暂停时段 9: 28-9: 30, 不得输入、修改或取消买卖盘</p> <p>持续交易时段 9: 30-12: 00 及 13: 00-16: 00, 可以更改或撤销未能成交的申报。</p> <p>另外,午市开市前三十分钟,即 12: 30-13: 00, 可以取消早市的买卖盘。</p>	<p>沪股通不允许更改订单, 必须采用先撤单再申报的方式</p>	<p>港股通订单已经申报的,不得更改申报价格或申报数量,但在港交所允许撤销申报的时段内,未成交申报可以撤销。</p>
---------------------------	---	---	----------------------------------	--

12、碎股买卖	在撮合系统中允许零股卖出	碎股以“半自动对盘”方式买卖，交易系统有专页显示所有没完成的碎股买卖盘，供有意买/卖家参考。价格通常有折让。	允许零股卖出。	港股通股票交易申报数量应当为港交所规定的一个买卖单位或其整数倍，但通过港交所碎股市场卖出的除外。上交所 SPV 仅提供限价盘一种交易指令，且仅可卖出不可买入。
13、错误交易的处理	撮合系统：买卖申报经交易主机撮合成交后，交易即告成立。符合上交所《交易规则》各项规定达成的交易于成立时生效，买卖双方必须承认交易结果，履行清算交收义务。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交易系统被非法侵入等原因造成严重后果的交易，本所可	对交易中的意外错误输入，经买卖双方协商后达成撤销交易的共识并通报交易所，交易所予以考虑审批。		

	<p>以采取适当措施或认定无效。对显失公平的交易,经上交所认定并经理事会同意,可以采取适当措施,并向证监会报告。违反《交易规则》,严重破坏证券市场正常运行的交易,本所有权宣布取消,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规交易者承担。</p>			
<p>14、大宗交易(港交所称为系统外交易)</p>	<p>有单独的大宗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在买卖双方达成协议后,向大宗交易系统提出成交申报。</p>	<p>香港交易所容许参与者不通过交易系统主机进行交易。非自动对盘成交分为两类:两边客成交(同一个交易所参与者自行配对的交易,其既是买方也是卖方);非两边客成交(不同交易所参与者之间达成的交易)。所有系统外完成的交易信息都必须在达成后 15 分钟内由卖方交</p>	<p>暂不允许大宗交易</p>	<p>暂不允许系统外交易</p>

		易所参与者输入到系统。买方在规定时间内可以核实成交信息，并在发现错误时反驳错误的输入资料。		
15、买卖盘揭示	<p>最优五档，内容包括：1. 每个交易日 9:15 至 9:25 开盘集合竞价期间，即时行情内容包括：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前收盘价格、虚拟开盘参考价格、虚拟匹配量和虚拟未匹配量。</p> <p>2. 连续竞价期间，即时行情内容包括：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前收盘价格、最新成交价格、当日最高成交价格、当日最低成交价格、当日累计成交数量、当日累计成交金额、实时最高五个买入申报价格和数量、实时最低五</p>	<p>最优五档、有经纪标识，连续发布（只要有变动即更新）。内容包括：</p> <p>1. 开市前时段，实时行情内容包括：股份代号；股份（英文及中文）简称；印花税标记；卖空标记；中央结算系统股份标记；上一日收市价；价位（即最小股价上下波动单位）；每手股数；货币；买卖价；两边各显示最优五个价格及其买卖盘数目；买卖盘队伍中的经纪编号；当前市场阶段；参考平衡价格以及参考平</p>		

	<p>个卖出申报价格和数量。首次上市证券上市首日,其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格为其发行价,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p>	<p>衡成交量。</p> <p>2. 持续交易时段,实时行情内容包括:股份代号;股份(英文及中文)简称;印花税标记;卖空标记;中央结算系统股份标记;当日最高及最低的成交价;上一日收市价;按盘价;成交股数;成交金额;价位(即最小股价上下波动单位);每手股数;货币;买卖价;两边各显示最优五个价格及其买卖盘数目;买卖盘队伍中的经纪编号。</p>		
16、融资融券	<p>只有某些指定的股票才可以融资买入;只有某些指定的股票才可以融券卖出。有关交易所指定的允许融资融券的证券名单可在交易所官方网站获得。</p>	<p>只有某些指定的股票才可以卖空。有关交易所指定的允许卖空交易的证券名单可在交易所官方网站获得。</p>	<p>沪股通投资者不得参与沪市融资融券交易,更不允许裸卖空。</p>	<p>港股通投资者不得参与港市融资融券交易,更不允许裸卖空。</p>

17、是否允许日内回转交易	除债券、权证以外都不允许日内回转交易	允许回转交易	不允许回转交易	允许回转交易
18、涨跌幅	大部分情况下都实施涨跌幅,有10%和5%两类。	无规定		
19、交易异常停牌	股票、封闭式基金、权证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本所可以决定停牌。本所可以对涉嫌违法违规交易的证券实施特别停牌并予以公告	香港交易所无类似的停牌规定。停牌通常由有关股票发行公司申请,并由交易所批准执行。		
20、指定交易	本所市场证券交易实行全面指定交易制度,境外投资者从事B股交易除外。	无类似制度	不实行指定交易制度	实行全面指定交易制度
21、公开交易信息	在几种情况下,披露买、卖金额最大之五家会员营业部名称和金额: 1) 当日收盘涨跌幅偏离值达到正负7%的前三只股票(基金);	无明确规定		

	<p>2) 日价格振幅达到 15% 的前三只股票 (基金);</p> <p>3) 日换手率达到 20% 的前三只股票 (基金);</p> <p>4) 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积达到正负 20%;</p> <p>5) 连续三交易日内日均换手率比前五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比值达到 30 倍。</p>			
22、股票标识数字	6 位,	5 位,		
23、股份代号标识	存在警示风险的特殊标记	不存在特殊标记		
24、报价显示	上涨的股份报价显示为红色, 下跌时为绿色	上涨的股份报价显示为绿色, 下跌时为红色		
25、交易费率	<p>A 股佣金为成交金额的 0.3%, 起点为 5 元</p> <p>证管费 0.002% (双向)</p>	<p>佣金: 经纪可与其客户自由协商佣金收费</p> <p>交易征费: 0.003% (双向)</p>	投资者买卖沪股通股票, 应当按照上交所市场收费标准交纳交	投资者买卖港股通股票, 应当按规定向其委托的会员交纳佣

	<p>经手费：成交金额的 0.00696%（双向）</p> <p>印花税：成交金额的 0.1%（单向）</p> <p>过户费：成交股票数量（以每股为单位）0.6%，无最低收费标准</p> <p>资本利得税：无</p> <p>红利税：持股超过 1 年的，税负为 5%；持股 1 个月至 1 年的，税负为 10%；持股 1 个月以内的，税负为 20%</p>	<p>交易费：0.005%（双向）</p> <p>交易系统费：每宗交易付费 0.5 港币（双向）</p> <p>印花税：成交金额的 0.1%（双向）</p> <p>过户费：不论股份数目多少，上市公司之过户登记处收取新发股票费用，收费每张港币 2.50 元，由买方支付</p> <p>资本利得税：无</p> <p>红利税：香港个人投资者在收取内地企业派发的股息时，按 10% 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p> <p>本地企业派发股息，无须缴纳红利税</p>	<p>易经手费等相关费用，并按照内地相关规定缴纳印花税等税款。</p>	<p>金。</p> <p>投资者买卖港股通股票，应当按照港交所市场收费标准交纳交易费、交易系统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并按照香港地区相关规定缴纳印花税等税款。</p>
26、做市商制度	对于一般股票不采用做市商制度	对一般股票不采用做市商制度。对 ETF 采用做市商制度，结构		

	对债券大宗交易、权证实行一级交易商制度 对 ETF 实行流动性提供商制度	性产品有流通量提供者。		
27、前端监控	交易所实行前端监控、对投资者账户进行检查,以免构成成交收违约	港交所并没有实行针对投资者账户的前端监控,但旗下结算所有一套风险管理措施,处理交收违约的情况	无前端监控措施	上交所会员接受客户港股通股票买卖委托,应当确保客户账户内有足额的人民币资金或证券。
28、第三方存管	A 股交易实行第三方存管制度	无类似制度	不实行第三方存管制度。	与 A 股相同,实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
29、交易币种	人民币	港币	以人民币报价,以人民币交收	以港币报价,以人民币交收

具体来看，沪港两市交易机制差异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1、交易时间

对于交易日的规定，沪股和港股都规定法定节假日（公众假期）除外，但是内地和香港的节假日存在差异，导致沪股和港股的交易日存在差异。港交所网站列有假期表，上交所会在节假日前夕发布休市公告。

港股在圣诞前夕、新年前夕及农历新年前夕，将没有延续早市及午市交易。要是当天没有早市交易，当天也不会有延续早市交易。而沪股在节假日前早市和午市都有交易。

港股在遇有台风及黑色暴雨警告讯号时有特殊的交易安排。根据警告讯号发布和取消时间，港股相应设定了取消和恢复交易的时间。而沪股只规定“交易时间内因故停市，交易时间不作顺延”，没有因为天气原因而作出对于交易时间的特殊规定。

此外，上交所和港交所在开盘前集合竞价时段的交易安排也存在区别。具体比较如表 14 所示。

表 14 沪港两所开市前集合竞价时段交易安排比较

沪股（9:15-9:30）		港股(9:00-9:30)	
9:15-9:20	可以接受和撤销买卖盘申报	9:00-9:15 输入买卖盘时段	只可输入竞价盘和竞价限价盘，买卖盘可以修改或取消，可输入开市前交易
9:20-9:25	可以接受申报，但不可以撤销申报	9:15-9:20 对盘前时段	只可输入竞价盘，买卖盘不得修改或取消，可输入开市前交易
9:25-9:30	暂停	9:20-9:28 对盘时段	不得输入、更改或取消买卖盘，不得输入开市前交易
		9:28-9:30 暂停时段	一切终端机系统活动暂停，直至早上交易时段开始

2、交易方式

沪港股市的交易方式类似，均为开盘前实行集合竞价，其他交易

时间实行连续竞价，不实行做市商制度。

3、撮合配对方式

沪港股市实行类似的撮合配对方式，即价格优先、时间优先，但两者也存在细微区别。港股在集合竞价时段的对盘次序以买卖盘类别为最优先（竞价盘比竞价限价盘享有优先的对盘次序）。

4、开盘价的计算

沪港股市的开盘价计算方式类似，都是以集合竞价方式产生。

5、收盘价的计算

沪港股市收盘价的计算方式存在差异，沪股是选取证券最后一笔较以前一分钟所有交易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含最后一笔交易），而港股是选取最后一分钟的交易时间内，每隔 15 秒所记录的 5 个按盘价的中位数作为该股票的收市价。

6、价格最小变动单位

沪港股票价格最小变动单位存在差异。沪股（A 股）价格最小变动单位固定为 0.01 元人民币，而港股价格最小变动单位取决于该股票的价格，具体如下表：

表 15 港股价格最小变动单位

证券价格	最低上落价位
由 0.01 至	0.25 0.001
高于 0.25 至	0.50 0.005
高于 0.50 至	10.00 0.010
高于 10.00 至	20.00 0.020
高于 20.00 至	100.00 0.050
高于 100.00 至	200.00 0.100
高于 200.00 至	500.00 0.200
高于 500.00 至	1,000.00 0.500
高于 1,000.00 至	2,000.00 1.000
高于 2,000.00 至	5,000.00 2.000
高于 5,000.00 至	9,995.00 5.000

例如一只股票的价格为港币 60.00 元，那么其价格变动单位为

0.05 元，买卖盘申报也需要以 0.05 元为单位，如 60.05 元，而不能申报 60.13 元这样的价格。

7、交易单位

沪港股市的交易单位存在较大差异。沪股买卖申报数量单位为每手 100 股，而港股 1 手所包含的股票数量由发行公司自行决定，如每手 500 股、1000 股或 2000 股不等。内地投资者在对港股进行买卖申报时需要特别注意。

8、委托/申报上限

沪港股市的委托/申报上限存在差异。沪市股票单笔申报最大数量不超过 100 万股(1 万手)，港市股票每个买卖盘上限为 3000 手(股票数量上限取决于各个股票每手股票数量，系统上限为 999, 999, 999)。

9、有效申报价格

沪股存在价格涨跌幅限制，超过价格涨跌幅限制的申报为无效申报。沪股还实行涨跌停板制度，如果盘中成交价格触及涨跌停板，那么当日该股票交易即停止。港股只存在价格申报限制，但不存在涨跌停板制度。

10、委托/申报类型

沪港股市委托/申报类型存在差异。

1) 沪股

只有限价订单、市价订单。前者是按照给定价格或优于给定价格买卖股票的订单。后者是按市场价格买卖股票的订单，又可分为最优五档即时成交剩余撤销订单和最优五档即时成交剩余转限价订单。

在集合竞价时段只允许申报限价订单，在连续竞价时段可以申报限价订单和市价订单。

2) 港股

港股在集合竞价时段可申报竞价盘和竞价限价盘。在连续竞价时段可申报限价盘、增强限价盘和特别限价盘。

竞价盘：没有指定价格的买卖盘，在输入自动对盘系统后按照最终参考平衡价格进行对盘。竞价盘享有较竞价现价盘优先的对盘次序及根据时间先后顺序按最终参考平衡价格顺序对盘。在开市前时段结束后，任何未完成的竞价盘会于持续交易时段开始前自动取消。

竞价限价盘：有指定价格的买卖盘。指定价格等同最终参考平衡价格或较最终参考平衡价格更具竞争力的竞价限价盘（即指定价格等同或高于最终参考平衡价格的买盘，或指定价格等同或低于最终参考平衡价格的卖盘）或可按最终参考平衡价格进行对盘视乎另一方是否有足够可配对的买卖盘。竞价限价盘会根据价格及时间先后次序按最终参考平衡价格顺序对盘。竞价限价盘不会以差于最终参考平衡价格的价格对盘。

在开市前时段结束后，任何未完成而输入价不偏离按盘价九倍或以上的竞价限价盘，将自动转至持续交易时段，并一概视为限价盘存于所输入价格的轮候队伍中。

限价盘：成交价只能为输入价。

增强限价盘和特别限价盘：最多可同时与十条轮候队伍进行配对（即最佳价格队伍至距离 9 个价位的第 10 条轮候队伍），只要成交的价格不差于输入价格。沽盘的输入价格不可低于最佳买入价 10 个价位（或以外），而买盘的输入价格不可高于最佳沽出价 10 个价位（或以外）。若为增强限价盘，剩余委托会转为限价盘。若为特别限价盘，剩余委托会被撤销。

11、委托/申报的撤销、修改与有效期

沪港股市委托/申报的撤销和修改存在差异。沪市除 9:20-9:30 之间交易主机不接受撤单申报,其它交易时间内都能撤销未能成交的申报。同时,已申报订单不得更改申报价格或申报数量,必须采用先撤单再申报的方式修改订单。

香港股市除 9:15-9:30 不得修改和撤销买卖盘申报、12:30-1:00 只可撤销不可修改买卖盘申报外,其他交易时间不仅能撤销未成交申报,还可以修改申报数量和价格。

虽然香港股市允许修改订单,但是港股通业务方案规定,基于额度控制原因,港股通投资者不得修改订单,必须采用先撤单再申报的方式修改订单,这是港股通交易机制的特殊安排,与香港股市基本交易机制不同。沪港两市的委托/申报均为当日有效。

12、碎股买卖

两市碎股买卖存在差异。沪市交易规则规定,卖出股票、基金、权证时,余额不足 100 股(份)的部分,应当一次性申报卖出。因此,沪市在撮合系统中允许零股卖出。港市交易规则规定,碎股买卖盘须以指定的操作程序输入自动对盘系统,交易系统有专页显示所有没完成的碎股买卖盘。

13、错误交易的处理

两市对错误为交易的处理存在一定差异。上交所对于“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交易系统被非法侵入等原因造成严重后果的交易”,保留采取适当措施或认定无效的权力,对显失公平的交易,也保留采取适当措施的权力。而港市交易中的意外错误输入,需要经买卖双方协商达成撤销交易的共识并通报交易所,交易所予以考虑审批。这意味着港市错误交易的处理主要取决于买卖双方协商。

14、大宗交易（港交所称为系统外交易）

两市大宗交易机制存在差异。沪市有单独的大宗交易系统，买卖双方达成协议后需向大宗交易系统提出成交申报，申报时间从 9:00 至 17:00。而港市的系统外交易须由卖方在交易达成后的 15 分钟内输入自动对盘系统，买方则负责核实，输入系统的时间与当日买卖盘申报时间相同。

15、买卖盘揭示

两市的买卖盘揭示都采取最优五档揭示方式，但是港市的实时行情内容更多，包含经纪标识且采取连续发布（只要有变动即更新）方式，而沪市没有经纪标识。

16、融资融券

两市均只有一部分指定的股票可以采取融资融券交易。但此次沪港通暂不允许融资融券业务。

17、是否允许日内回转交易

两市日内回转交易机制存在差异。沪市除 ETF 基金、债券、权证外都不允许日内回转交易，即当天买入的证券，只能在第二天才能卖出。而港市允许日内回转交易，投资者可以对一只证券进行来回无数次买卖交易。

18、涨跌幅

两市涨跌幅机制存在差异。沪市在大部分情况下（除新股上市首日外）都实施涨跌幅限制，风险警示股票和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股票涨跌幅为 5%，其他大部分股票和基金的涨跌幅为 10%。港市不存在涨跌幅限制。

19、交易异常停牌

两市停牌机制存在差异。上交所对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股票等证

券，可以决定停牌。对涉嫌违法违规交易的证券也可以实施特别停牌并予以公告。港市的股票交易停牌主要由股票发行公司申请，交易所负责批准执行。

20、指定交易

上海证券交易所实行指定交易业务，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进行证券交易的投资者，必须事先指定本所市场某一交易参与人，作为其证券交易的唯一受托人，并由该交易参与人通过其特定的参与者交易业务单元参与本所市场证券交易。投资者可以变更受托人，但是不能同时指定两个受托人。对于存在有未完成交收的证券账户，以及当日有交易的证券账户限制其撤销指定交易，由券商进行控制，所司在沪港通有关业务规定中会作出明确要求。

港交所无类似制度，港市投资者可以指定两个及以上的港市交易参与人作为其受托人。

21、公开交易信息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在几种情况下，本所将披露买卖金额最大的五家会员营业部名称和金额。港交所没有公开交易信息的相关规定。

22、股票标识数字

两市股票标识数字存在差异。沪市是 6 位，如 600000 浦发银行，而港市是 5 为，如 00700 腾讯控股。

23、股份代号标识

两市股份代号标识存在差异。沪市按照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编制不同的证券代号，而且在证券代号中加入 ST 等标记以警示风险。港市则没有这样的规定。

24、报价显示

港股报价显示的颜色为上涨绿色、下跌红色，与沪股上涨红色、下跌绿色的报价显示颜色正好相反。

25、交易费率

两市交易费制度存在差异。除少数缴费项目的费率差别外，还有部分缴费项目的收费方式存在差别：

(1) 佣金

沪市 A 股交易佣金为固定费率，港股交易佣金可由经纪与客户协商确定。

(2) 印花税

两市印花税税率相同，为成交金额的 0.1%，但是沪股为单向收费，港股为双向收费。

(3) 过户费

沪股按照成交数量的固定比率收取，港股则按照固定金额收取。

(4) 红利税

沪股的红利税根据持股时间长短为 5%、10% 和 20%，而香港市场中本地企业派发股息不收取红利税，内地企业派发红利时按 10% 征税。

26、做市商制度

沪港股市对于一般股票均不采用做市商制度。

27、前端监控

沪股交易存在前端监控，由交易所对投资者账户进行检查，避免交收违约。港股交易没有前端监控，而是通过港交所旗下中央结算的一套风险管理措施，同样达到避免交收违约的风险管控效果。

28、第三方存管

A 股交易实行第三方存管制度。港股交易没有类似制度。

29、交易币种

A 股和沪股通股票均以人民币报价和交易，港股以港币报价和交易，而港股通股票以港币报价、以人民币交易。由中国结算通过市场化原则建立相应机制在香港解决内地投资者以人民币直接买卖港交所上市股票的货币转换问题。

(二)、沪港通交易机制的特殊安排

1、交易参与人

沪港交易所分别设立专门从事“沪港通”业务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简称 SPV），成为对方交易所参与人，为本地投资者买卖对方挂牌证券提供订单路由服务。对于“港股通”，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上交所 SPV、港交所、香港结算提供“港股通”服务，香港证监会认可上交所 SPV 成为自动化交易服务（ATS）提供者，港交所认可上交所 SPV 成为其特殊交易所参与者；对于“沪股通”，香港证监会认可上交所、港交所 SPV 和中国结算成为 ATS 提供者，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港交所 SPV 成为上交所非会员交易参与人、香港结算成为中国结算的结算参与人，上交所给予港交所 SPV 交易业务单元。

2、交易流程

本地投资者委托本地券商或经纪商，经由本地交易所在对方市场设立的交易所 SPV，向对方市场进行申报。

“港股通”交易流程为，内地投资者委托内地券商买卖港股，内地券商将申报订单送至上交所设在香港的 SPV，上交所 SPV 将订单转发至港交所，成交结果按原路径返回。

“沪股通”交易流程为，香港投资者委托香港经纪商买卖 A 股，香港经纪商将申报订单送至港交所设在内地的 SPV，港交所 SPV 将订单转发至上交所，成交结果按原路径返回。

3、投资者账户

港股通投资者需拥有上证 A 股账户。可参与的账户类型有：A 股个人投资者账户（A 账户）、A 股机构投资者账户（B 账户）、A 股专业机构投资者账户（D 账户）。

内地投资者通过上证 A 股账户买卖并持有港股，无须在港交所另行开户，内地投资者持有港股的明细由中国结算维护。同时，中国结算作为名义持有人在香港结算系统中代持内地投资者的港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监会协商，港股通业务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准入条件在中国证监会有关管理办法中具体规定。个人投资者需符合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等条件。个人投资者参与港股通交易，需要具备港股通股票交易和外汇风险管理的基础知识。港股通业务的内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由券商实施。

沪股通业务的参与者是香港投资者。香港结算在中国结算开立一个证券账户，该证券账户是香港投资者参与 A 股买卖的统一账户。

香港投资者通过港交所买卖并持有上海证券市场 A 股，无须单独在中国结算开户，香港投资者持有 A 股的明细由香港结算维护。同时，香港结算作为名义持有人在中国结算系统中代持香港投资者的 A 股。

4、交易日安排

沪港通仅在沪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开通。港股通和沪股通的交易日天数不相同，即存在沪股通是交易日的，港股通

可能正好是非交易日，反之亦然。以 2014 年 9 月 4 日至 9 日，港股通和沪股通的交易日举例如下：

表 16 沪股通和港股通的交易日举例

日期	星期	内地	香港	沪股通	港股通
9 月 4 日	星期四	交易日	交易日	交易日	非交易日(4)
9 月 5 日	星期五	交易日	交易日	非交易日(1)	非交易日(5)
9 月 8 日	星期一	中秋放假	交易日	非交易日(2)	非交易日(2)
9 月 9 日	星期二	交易日	中秋节翌日放假	非交易日(3)	非交易日(3)

注：(1) 沪股通，内地市场 9 月 5 日的交易，将被要求在 9 月 9 日进行资金交收，但 9 月 9 日是香港的节假日，不能进行结算安排，因此 9 月 5 日是“沪股通”的非交易日。

(2) 9 月 8 日是内地的节假日，即是“沪股通”和“港股通”的非交易日。

(3) 9 月 9 日是香港的节假日，即是“沪股通”和“港股通”的非交易日。

(4) 港股通，香港市场 9 月 4 日的交易，将被要求在 9 月 8 日进行资金交收，但 9 月 8 日是内地的节假日，不能进行结算安排，因此 9 月 4 日是“港股通”的非交易日。

(5) 港股通，香港市场 9 月 5 日的交易，将被要求在 9 月 10 日进行资金交收，也被要求在 9 月 8 日进行风控资金交收，但 9 月 8 日是内地的节假日，不能进行结算安排，因此 9 月 5 日是“港股通”的非交易日。

业务开通后，在证监会的统一安排下，港股通交易日可考虑在适当时机与香港市场交易日一致，内地节假日香港交易日时，内地证券行业全行业加班提供港股通技术服务；当因银行系统关闭不能交收时，限制内地投资者可卖不可买港股。

而沪股通交易日可考虑在适当时机与上证 A 股市场交易日一致，香港节假日内地交易日时，香港证券行业全行业提供沪股通技术服务；当因银行系统关闭不能交收时，限制香港投资者可卖不可买沪股。

5、额度控制

按照有序可控的原则设置“沪股通”的双向人民币额度。“沪股通”和“港股通”的总额度按照“沪股通”略大于“港股通”的原则确定。双方商定“沪股通”申请人民币总额度 3000 亿元，“港股通”申请人民币总额度 2500 亿元，“港股通”和“沪股通”总额度，按买入卖出成交的净轧差计算。“沪股通”每日额度为 130 亿元，“港股通”每日额度为 105 亿元。“港股通”和“沪股通”每日额度，原则上按买入申报卖出成交的净轧差计算。该人民币额度既不分配到券商，也不分配到投资者，按照“时间优先”原则逐笔使用额度。

“港股通”和“沪股通”虽然额度不同，但是控制机制相同。沪港通在交易中实行每日额度控制，在收盘后进行总额度控制。每日额度控制，即交易所在交易中对订单进行监控，根据买卖订单申报、订单撤销及成交结果实时计算当日额度余额（当日额度余额的初始值为每日控制额度值，即沪股通是 130 亿元人民币，港股通是 105 亿元人民币），计算公式为：当日额度余额=每日额度-买单申报+卖单成交+买单申报撤销及被拒+买单成交价低于申报价的差额。

对于沪股通业务，当日额度余额在本所集合竞价交易阶段使用完毕的，港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暂停接受该时段后续的买单申报，但仍然接受卖单申报。此后在集合竞价交易阶段结束前，已被接受的买单申报撤销，导致当日额度余额大于零的，港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恢复接受后续的买单申报。

当日额度余额在本所集合竞价交易阶段结束时或者连续竞价阶段使用完毕的，港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停止接受当日后续的买单申报，但仍然接受卖单申报。在上述时段停止接受买单申报的，当日不再恢复。

对于港股通业务，当日额度余额在港交所开市前时段使用完毕的，本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暂停接受该时段后续的买单申报，但仍然接受卖单申报。此后在开市前时段结束前，已被接受的买单申报撤销，导致当日额度余额大于零的，本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恢复接受后续的买单申报。

当日额度余额在港交所开市前时段结束时或者持续交易时段使用完毕的，本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停止接受当日后续的买单申报，但仍然接受卖单申报。在上述时段停止接受买单申报的，当日不再恢复。

总额度控制，即交易所在收盘后根据当日买卖订单成交及上一交易日总额度使用情况计算出总额度余额（总额度余额的初始值为总额度，即沪股通是 3000 亿元人民币，港股通是 2500 亿元人民币），计算公式为：总额度余额=总额度-已成交的买盘总金额+已成交的卖盘总金额。若该余额小于每日控制额度时，下一交易日暂停接收买单，直至因有足够卖单使该余额大于每日控制额度时，下一交易日恢复接收买单。

沪港通额度控制具体分工方面，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对港股通的额度进行控制，港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对沪股通的额度进行控制。

统计口径方面，沪港通以投资者在交易环节发生的事项，如申报和成交金额等作为计算依据进行额度控制。对于非交易事项，如支付交易手续费、公司派发现金红利、利息等的资金流量不占用额度。风险管理金，如证券结算风险基金、投资者保护基金、备付金等，不在额度使用范围之内。

在圣诞前夕、新年前夕或农历新年前夕，香港市场将仅有半天交易，但该三个交易日的每日额度保持不变。

交易期间，通过上交所网站每 1 小时发布当日额度余额。因当日额度余额用尽而停止买单申报时，发布相关公告。交易结束后，通过上交所网站发布总额度余额、下一个交易日的当日额度余额，以及下一个交易日是否允许买单申报信息。

投资者在当日额度使用完毕后的买单申报，将被拒单，拒单原因是当日额度已满。

投资额度可根据试点情况进行调整。

6、交易货币

“沪港通”采用人民币作为交易货币。香港投资者用人民币作为买卖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的交易和结算货币；内地投资者买卖香港证券市场的股票，以港币报价，以人民币作为交收货币，由中国结算通过市场化原则建立相应机制在香港解决内地投资者以人民币直接买卖港交所挂牌证券的货币转换问题。

7、临时停市通报

对于临时停市双方约定：上交所临时停市，按约定方式通知港交所；香港市场出现台风及黑色暴雨等临时停市等事件，港交所亦会按约定方式通知上交所。但是港交所交易时间内因故停市，交易时间不作顺延。

8、交易行情

在港股通业务中，港交所负责发布香港市场证券交易行情信息。对于免费互换的一档实时行情，港交所通过上交所向内地券商提供；对于五档或十档等实时行情，内地投资者按照商业惯例获取相关信息。

港交所提供的免费互换一档（最优买卖盘）行情，覆盖港股通证券范围（含可买卖证券和可卖不可买证券），刷新频率为 3 秒。同时，上交所会员及其他交易参与人未经港交所同意，不得将港交所许可其

使用的行情信息提供给其客户之外的其他机构和个人使用，也不得予以传播。

在沪股通业务中，上交所负责发布上证 A 股市场证券交易行情信息。对于免费互换的一档实时行情，上交所通过港交所向香港经纪商提供；对于 Level-1 或 Level-2 等实时行情，香港市场投资者按照商业惯例获取相关信息。

9、权益证券处理

港股通投资者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转换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港交所上市证券，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

港股通投资者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转换所取得的港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

港股通投资者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转换所取得的非港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沪股通投资者因沪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沪股通股票以外的本所上市证券，可以通过沪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

沪股通投资者因沪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本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沪股通买入或卖出。

10、买入限制

被调出沪（港）股通股票的，沪（港）股通投资者不得再行买入该股票，但可以卖出。

三、沪港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比较

信息披露是指上市公司按照法定要求将其自身财务、经营等情况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告的活动。主要由发行人在股票发行阶段的信息披露以及公司上市后的持续信息披露两部分组成，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阶段的招股说明书制度、上市公司发行新股阶段的相关报告制度以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制度、临时报告制度。

下面就沪港两地在股票发行阶段、股票上市阶段和上市后持续信息披露阶段信息披露制度对比如下：

(一)、股票发行阶段信息披露比较

1、内地股票发行阶段信息披露

内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均实行核准制，即在股票发行时须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实行实质性审核。中国证监会是核准机关，它会依据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资料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发行股票条件，同时也对发行人信息披露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做审查，并可要求发行人修改或补充信息披露资料。

2、香港股票发行阶段信息披露

香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公司发行新股也都实行核准制。但是，核准机关不是香港证监会，而是由香港证监会以签订备忘录的形式，把对发行股票的核准权下放给了港交所，港交所依据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资料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发行股票条件，同时也对发行人信息披露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做审查，并可要求发行

人修改或补充信息披露资料，信息披露资料经港交所审核同意后方可披露。根据双重存档制度，港交所会将由上市申请人递交的资料副本送交证监会。假如证监会认为有关的上市资料内所作的披露载有虚假或具误导性的信息，证监会可以否决有关的上市申请。

3、内地和香港股票发行阶段信息披露比较

结合前述 1 和 2，可以看出，中国内地和香港股票发行都实行核准制，但是发行股票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机关不同，在内地是中国证监会，在香港则是香港交易所。

(二)、股票上市阶段信息披露比较

1、内地股票上市阶段信息披露

在上市阶段，根据上市地选择的不同，上交所对于发行人申请到上交所上市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作出是否同意上市的决定。

2、香港股票上市阶段信息披露监管

在香港，股票发行与上市是连续进行的，股票发行完毕后便是在交易所上市，港交所对于发行人申请上市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决定是否发出批准上市的通知书。

3、内地和香港股票上市阶段信息披露比较

结合前述 1 和 2，可以看出，内地和香港对于股票发行完毕后申请上市的审核决定权都在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信息披露文件审核机关相应均为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是股票交易的集中平台，其应该拥有决定是否让股票上市的自主权；且两地发行条件与上市条件相辅相成，并无实质性不同，经核准发行的股票一般都能在证券交易所实现上市交易。

(三)、上市后持续信息披露比较

1、内地上市后持续信息披露

公司上市后的持续信息披露主要由上交所负责督促、管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在披露信息前，应当按照本规则或者本所要求，在第一时间向本所报送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上交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性不承担责任”，“对定期报告实行事前登记、事后审核；对临时报告依不同情况实行事前审核或事前登记、事后审核”。

上交所通过其官方网站对外进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沪市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应当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告，按照规定应当上网披露的，还应在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证监会专门指定了《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等作为上市公司披露信息的报刊，指定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作为本所上市公司指定披露网站。自从 2013 年 7 月 1 日起上交所正式实施了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相对于原有的信息披露方式，其带来的最大变化是公司可以自行通过信息披露系统登记和披露属于事后审核类别的公告，并对公告自负其责，交易所由此可以实现信息披露从事前审核向事后监管的转型。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实施以来，运行良好，截止 2014 年 4 月底，约有 85%左右的公告已由上市公司自行提交和发布，绝大部分公司均能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要求披露其公告。中国证监会及各地证监局主要负责上市公司持续信息披露的监督工作。

2、香港上市后持续信息披露监管

在香港，香港证监会通过签订备忘录的形式，将对上市公司持续信息披露的监督管理权下放给了港交所，香港证监会则主要负责市场

风险等宏观管理。

2007年6月25日，港交所实施“披露易”计划，上市公司被要求必须将公告的电子文件通过港交所电子呈交系统呈交给港交所，并以直通方式登载于披露易网站。披露易网站已成为所有上市公司发布公告的主要渠道（注：上市公司被要求同时将公告登载在自己公司网站上）。

3、内地和香港上市后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比较

结合前述1和2，可以看出，在内地，证券交易所对定期报告实行事前登记、事后审核；对临时报告依不同情况实行事前审核或事前登记、事后审核。目前，上交所正在全力推动实施的直通车是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方式和交易所公司监管方式的重大改变，有利于推动市场主体归位尽责，健全市场的信用机制和责任体系。在香港，信息披露是通过“披露易”网站来进行的。

附录 沪港两市词语对照表

由于沪港两地的市场术语有所不同，本报告汇总了两市常用但表达方式不同的市场术语进行对照，形成以下词汇对照表格。词汇以汉语拼音排序。

拼音	香港市场术语	内地市场术语	英语
A	按盘价	名义价格	nominal price
	暗盘买卖	灰市交易	grey market price
	按金	押金；保证金	deposit
B	被挟仓；被逼仓	被迫仓	squeezed
	补仓；追收孖展	追加保证金通知	margin call
C	除牌	摘牌	delisting
	除净日	除权日	ex-date
	筹集资金	募集资金	capital formation
	长仓；好仓	多头仓位	long position
	出市员	出市代表	floor trader; authorised clerk
	长揸	长期持有	hold for long term
D	董事袍金	董事费；董事报酬	directors' fee
	对冲	对冲交易；套利交易；套期保值	hedging
	对盘	报价撮合；对盘	order matching
	点子	基点	basis point
	大额持仓申报制度	大户报告制度	large position reporting system
	大闸蟹；被缚	套牢；多头套牢； 空头套牢	tied up

	大手交易	大额交易	block trade
	短仓；淡仓	空头；短仓	short position
	股息	红利；股利；股息	dividend
F	覆盘	确认指令；执行委托	order confirmation
	风险披露声明	风险披露书	risk disclosure statement
G	股份代号	股票代码	stock code
	股份购回	股份回购	share repurchase
	股份过户登记处	股份登记处；证券登记机构	share registrar
	股价敏感资料	股价敏感性信息	price-sensitive information
	窝轮；权证	权证	warrant
	高于面值	溢价	above par
	沽空对冲	卖出保值	selling hedge
	股份拆细	股份拆细；分拆；分割	split
H	核数师	审计师	auditor
	红股派送	送股	scrip issue; issue of bonus share
	互惠基金	共同基金	mutual fund
	好淡争持	多空争夺	trading at narrow ranges
	核数	审计	auditing
	好友；看好股市者	多方	optimist
	获豁免交易商；获免注册交易商	豁免注册自营商	exempt dealer
	行业	板块	sector

	红背心	红马甲	trader's vest
	毫子股	香港专有用语，指股价低于港币 1 元，但高于港币 1 角的股票	low priced stock
	红底股	香港专有用语，指股价超过港币 100 元的股票	stock trading at \$100 or above
J	交收	交割；交收	settlement
	交易所买卖基金	交易所交易基金	Exchange Traded Fund (ETF)
	结算	清算	clearing
	经济行	券商；证券商	brokerage firm
	基本因素	基本面	basic factors
	基金单位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	fund unit holder
	挟好仓	多杀多；轧多；轧多头	long squeeze
	挟淡仓	空杀空；轧空	short squeeze
	交易柜位	交易席位；交易单元	trading booth
	即日鲜	当天交易；即日平仓买卖	day trade transaction
	价外	较现价不利	out-of-the-money
	价内	较现价有利	in-the-money
K	空仓	空仓；空头	short position
	开市价；开盘价	开盘价格	opening price
	开市前议价时段	集合竞价时段	pre-market opening session
	客户户口；客户账	委托人账户	client account

	户		
	可换股债券	可转换债券	convertible bond
	斩仓	被迫抛售	forced liquidation
	开仓	建仓	open a position
L	裂口高开	跳空高开	open high at gap
	累积	积累	accumulate
	落后股	补涨股	laggard
	老鼠仓活动；食价	抢帽子；倒卖；投机 倒把	scalping
	落盘	下单	placing order
M	孖展户口	保证金账户	margin account
	买盘	买单委托；买方指 令；买入委托	buy order
	卖盘	卖单委托；卖方委 托；卖出委托	sell order
N	牛皮（市况状态）	箱体	stagnant market
P	披露权益	权益披露	disclosure of interests
	平均每日成交额	平均日成交额	average daily turnover
	票面息率；票面利 率	票面利率	coupon rate
	平衡价格	均衡价格	equilibrium price
	平价	等价	at-the-money
Q	企业管治	公司治理	corporate governance
	强制清盘	强制清算	compulsory liquidation
	企业狙击手	企业狙击者	corporate raider
	清偿债项	解除债务	discharge of a debt

R	入场费	投资起点；认购起点	minimum subscription fee
S	市场失当行为	市场不当行为	market misconduct
	收市价	收盘价	closing price
	碎股	零股	odd lot
	升幅	涨幅	percentage gain
	市场焦点	市场热点	market focus
	实物股票；实股	实券	physical script
	市况疲弱	盘软	weak market
	手	买卖单位	board lot
	神仙股	香港专有用语，指涨跌幅很大的股票	
T	套戥	套利买卖	arbitrage
X	限价盘	限价委托	limit order
	行使	行权	exercise
	行使日期	行权日期	exercise date
	细价股	小盘股	small cap stock
	新股认购	申购新股	subscription of new stock
	仙股	香港专有用语，指股价低于港币 1 毫 (10 分) 的股票。	penny stock
Y	拥有权	所有权	ownership
	月结单	每月对账单	monthly statement
	预托证券	存托凭证	depository receipt
	盈利警告；盈警	利润警告	profit warning
Z	止蚀盘	止损委托	stop order; stop-loss order

	中介人	金融中介机构	intermediary
	信息供货商	信息供货商	information vendors
	做好；做淡	做多；做空	long; short
	折让	折价	discount
	债券孳息；债券息率	债息收益	coupon yield
	重磅股；重量级股票	重仓股；权重股	heavyweight stock
	震仓	震盘；轧空头	squeeze
	走势强劲	盘坚	strong market
	支持位；支持区	支撑线	support level; supportive level
	招股价	发行家	issue price
	招股书	招股说明书	prospectus

免责声明

本报告所引用信息和数据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我们力求报告内容和引用资料及数据的客观与公正，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鉴于沪港通相关规则方案正在不断完善中，我们不保证本报告引用的相关资料反映沪港通最新的规则方案。

在任何情况下，我们不就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对任何投资做出任何形式的担保，据此投资，责任自负。

本报告版权归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未获得本所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制、发表或传播。如需引用或获得本所书面许可予以转载、刊发时，需注明出处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任何机构、个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删节和修改。